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对外担保额度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%,该等担保全部系为公司之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,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已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 为增强对公司之控股公司的支持,公司拟为控股公司东莞顺络电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莞顺络")向银行申请人民币45亿元(含)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。 此议案已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在上述权限范围内,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,选择金融机构及担保方式并办理签订相关合同等具体事宜,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述事宜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、2025 年 3 月 2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公告。

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:

单位:人民币万元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资产负债率	股东大会审批额度	本次担保 前担保余 额	本次担保额度	本次担保 后担保余 额
公司	东莞顺络	70%以下	450,000	379,000	60,000	439,000

二、进展情况介绍

2025年11月27日,公司作为保证人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(以下简称"东莞银行东莞分行")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为公司之控股公司东莞顺络与东莞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的主合同(在2025年11月19日至2028年11月18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、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)以及此前签署的编号为东银(0019)2025年承兑字第197865号、东银(0019)2023年证字第080807号合同)项下债权履行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陆亿元整的保证担保。

- 1、最高债权本金: 60,000 万元整
- 2、保证担保的范围: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息、违约金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(含一般利息及加倍部分利息)、迟延履行金、损害赔偿金、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保全费、拍卖或变卖费、过户费、公告费、公证费等)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。
 - 3、保证方式:连带责任保证
 - 4、保证期间: 自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额及逾期担保额

截至公告日,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人民币 1,385,000 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(合并报表)的 221.15%;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余额(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);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956,069.52 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(合并报表)的 152.66%。截至公告日,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的情况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